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5期（总第564期）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5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64 期)
二〇二五年第五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徐鹤飞
编委会副主任 何文军 汪美宁

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胡 嫣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朱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5〕39 号 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胥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5〕42 号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熊亚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5〕43 号 8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5〕53号 9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8号 1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关于打造汽车及零部件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9号 1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10号 25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2035室、2037室
邮 政 编 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 印 证 号 (赣)0100004号
印 刷 日 期 每月15日
印 刷 份 数 2700份
发 放 范 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 刷 单 位 南昌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南昌市重点交通枢纽场站综合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 1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高世文

2025 年 6 月 6 日

南昌市重点交通枢纽场站综合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 27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昌市重点交通枢纽场站综合管理，保障交通枢纽功能，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重点交通枢纽场站的综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点交通枢纽场站（以下称场站），是指南昌西站、南昌东站、南昌火车站、昌北机场。各场站实施综合管理的具体区域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划定后向社会公布。

铁路、民用航空的行业管理由铁路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场站综合管理遵循属地负责、协同共治、综合施策、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场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场站综合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场站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南昌西站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南昌西站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南昌东站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南昌东站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南昌火车站东、西广场的综合管理工作分别由青山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昌北机场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以下统称场站管理单位）。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场站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场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有关规划，涉及场站的应当征求场站管理单位意见，并与场站区域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场站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安全设施，做好场站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有序衔接，设置城市公共交通指引和志愿者服务站，做好

客流引导和运力保障工作；

（四）组织开展交通秩序、设施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日常巡查；

（五）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等相关宣传；

（六）开展区域内志愿服务、社会救助、应急演练等工作；

（七）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八）市人民政府、场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场站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场站内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区域，科学划定社会车辆停放区域和步行区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进入场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场站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做好所属车辆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破损的车辆。

第十条 禁止在场站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无营运资格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二）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以推拉、拦截、跟随等方式喊客、拉客，扰乱场站公共秩序；

（四）不按照标志标线通行或者不在规定区域停放车辆；

（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

行广告宣传；

(六)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场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协调相关执法机构和人员参与场站综合管理，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派驻执法机构和人员。

参与场站综合管理的执法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有关部门对参与场站综合管理的执法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时，应当征求场站管理单位意见。

第十二条 场站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在场站内发生的违法行为，需要移送相关管理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十三条 场站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电话，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场站管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和场站管理单位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以推拉、拦截、跟随等方式喊客、拉客，扰乱场站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不按照标志标线通行或者不在规定区域停放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负有场站综合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场站综合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市其他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场站的综合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朱金任南昌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杨任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玉申任南昌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熊卫标任南昌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丽萍、胡穗发任南昌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圣山任南昌市洪都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余期刚任南昌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涛任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旻任南昌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袁成任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陶霆任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振宇任南昌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昌市政府投融资创新中心副主任职务；

袁静任南昌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林勇任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熊瑾任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马安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易飞任南昌市洪盾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肖敏华任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慧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付磊兼任的南昌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免去裘国亮的南昌市洪都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付青岚的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甘裕红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琴的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伟群的南昌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峻的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职务；

2025年6月12日

免去胡庄春的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
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胥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5〕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
理局，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2025年6月26日

免去胥明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

工程师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亚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5〕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
理局，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熊亚波任南昌市档案局局长（兼）。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2025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5〕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

此执行。

2025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室主管本系统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务公开专区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

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并应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邮政信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现场申请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的畅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制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当认真审核：

（一）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申请日期、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等要素是否清晰一致；

（二）申请内容是否指向特定明确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第三方权利人信息，申请信息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须按流程依法依规办理答复。

（一）一般申请处理：对于普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形式审查通过后，由负责办理的科室拟定答复意见，提交本行政机关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分管领导从政策合规性、信息准确性等方面把关，确认无误后，形成正式答复文件向申请人反馈。

（二）敏感信息申请处理：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敏感内容，特别是对涉及公民、法人权益、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影响面广、敏感性强的信息，由负责办理的科室拟定答复意见，经本行政机关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后，提交本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把关。必要时向上级行政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确保答复意见严谨、周

全。情况复杂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分管市领导审阅后，形成正式答复文件向申请人反馈。

（三）答复时限：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依法依规、严谨规范地做好答复工作，必要时应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归档保存申请人申请材料、内部审批流程、征求意见情况、依申请公开答复书、邮政收据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材料，做到一案一档。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更好地发挥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平台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第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事项，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整改；针对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信息公开行政答复、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总结分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依申请公开有关案例的分析研究。

第二十一条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南昌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字〔2018〕666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
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方案(2025-2026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2025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方案(2025-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有力有效推进省委省政府农业产业化“双百行动”，巩固深化全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坚持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持续延伸“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链条，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宽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6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预期达950亿元，农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预期超过80亿元。具体为：

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突破900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1亿元龙头企业新增10家以上、总数达到130家以上，营业收入超10亿元龙头企业新增1~2家、总数达到17家以上；支持创建市级农业产业

强镇5个，打造农产品加工园4个；招引签约项目金额110亿元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70亿元。

2026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预期达950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1亿元龙头企业新增10家以上、总数达到140家以上，营业收入超10亿元龙头企业新增1~2家、总数达到19家以上；支持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打造农产品加工园达到5个；招引签约项目金额120亿元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80亿元。

二、工作举措

聚焦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全链条、全过程抓绿色食品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从生产端、加工端、销售端、品牌端“四端”协同发力，全力推进南昌县畜禽和现代种业、进贤县水产和肉鸽、安义县瓦灰鸡和米粉、新建区芦笋和农产品物流、青山湖区预制菜、东湖区和湾里管理局休闲农业、青云谱区农产品物流、红谷滩区蔬菜、西湖区农产品电商、高新区饲料以及经开区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构建特色鲜明、全链融合、绿色安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生产端”

1. 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大力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服务、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业态，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形成主导产业发展队伍梯队，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成为推动主导产业发展的主力军，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渗透融合。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中心，就近就地吸

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力争到2026年，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1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 落地一批绿色直采基地和农场项目。加强与商超、电商企业对接联系，遴选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强化用地、金融、项目等政策支持，争取达成更多绿色直采基地合作项目；引导重点农业企业借助头部电商企业在数字农业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渠道优势，提升南昌农业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全链条、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力争到2026年，绿色直采基地数量达到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3. 建设一批“菜篮子”应急保供基地。从基地建设、主体培育、政策扶持等方面协同发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南昌市“菜篮子”应急保供生产基地，不断增强“菜篮子”应急保供能力，全面提升蔬菜、畜禽、水产、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数量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市“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应水平。力争到2026年，市级“菜篮子”应急保供基地达到6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联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支持政策：

第一条 对新纳入市级扶持的农业产业强镇，根据建设投入情况，每个每年安排财政奖补项目资金500万元左右，用于扶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第二条 对新列入国家和省级扶持的农

业产业强镇，分别给予每个700万元、600万元奖补，奖补资金用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升。

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绿色直采基地，按不超过100万元/个给予所在县（区）政府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相关主体开展绿色直采基地新建及改造、维护等。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菜篮子”应急保供生产基地，每个奖补20万元，对年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基地每个每年奖补5万元运营经费。

第五条 对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购置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设备设施，按照相关设备设施购置费用1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多不超过10万元（该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中第一、二、三、四条奖补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发展相关专项中安排，第五条奖补资金在市市场监管相关专项中安排。

（二）做精“加工端”

4.引进一批“头雁”型龙头企业。聚焦稻米、油料、水果、蔬菜、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预制菜等九大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三类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面向龙头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河南、山东及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开展精准招商。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科研合作、线上线下深度对接等方式，引入一批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集成创新实力强、行业带动能力强、有市场话语权的大企业大集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5.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找准初级农产品比较集中的区域，就地布局“稻变米”“猪变肉”等初加工企业和“菜变肴”“果变汁”“肉变肠”“米变粉”等开袋即食、开瓶即饮类型的精深加工型企业，构建区域农产品加工产能与原料产能相匹配的食品工业发展新格局。紧扣九大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引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速构建“原料基地+产地初加工+园区深加工”的产业集群。力争到2026年，实现涉农县区“一县一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6.培育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鼓励以新建、扩建、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延长加工端链条，大力开展农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实施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产业链条较长、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着力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精深加工农产品。力争到2026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9家以上，营业收入超1亿元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40家以上，规模以上加工型龙头企业新增10家以上，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突破950亿元，农业产业化省级联合体总数达到23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支持政策：

第六条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

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2024年以来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给予80万元、2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标准按照不超过上年末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奖补，单个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 对我市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新获批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新获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广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制造、安全水平，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化。对现有企业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按年度购买软、硬件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具体按工信口技改相关政策执行（该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中第六、七、八、九条奖补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发展相关专项中安排；第十、十一条奖补资金在市工信相关专项中安排。

（三）拓宽“销售端”

7. 拓宽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充分发挥现有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功能，融合互联网+技术，与叮咚、百果园、农村电商等中

小型连锁批发市场建立产销合作，实现“智能农场+现代农业园区+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社区门店”的都市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树立渠道营销理念，积极支持、引导电商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直营店、专卖店，借助知名电商平台流通链条短、环节少，销售渠道便利化、多样化的优势，提升农产品网络销售水平。积极引进知名电商运营团队、知名网红，引导外地农产品电商团队来昌发展，帮助南昌培育更多农产品电商人才，助力南昌农产品网络销售快速发展。力争到2026年，全市农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8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8. 推进一批优质农产品进驻知名商超、餐饮企业。结合本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做强“赣鄱正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加强与知名连锁商超、餐饮企业的对接联系，根据平台企业合作标准、入驻流程，加强生产体系、品控体系、质量追溯体系等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更多优质农产品进驻知名商超、餐饮企业。同时，大力推进农产品进学校、进高铁、进机场、进医院、进机关，支持农产品进驻高铁站、机场等场所设立的江西优质农产品馆（专柜），提升南昌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力争到2026年，进驻知名连锁商超、餐饮企业农产品数量累计达到28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新获得3A级、4A级、5A级

认定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照阶梯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第十三条 对绿色食品产业的预制菜企业新建（改造）冷冻冷藏库、购置终端冷藏设备，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该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6月15日）。

第十四条 对当年有新增农产品直接入驻商超的农业经营主体，每新增一个单品，给予1万元/个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当年有新增供应农产品入驻连锁商超的供应链企业，每新增一个单品，给予1万元/个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当年有新增农产品入驻连锁餐饮的农业经营主体，每新增一个单品，给予3000元/个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以上产品供应需超过一年，生鲜产品供应需达到一个生产周期。

第十五条 对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以品牌（商标）权利人名义开设的官方旗舰店，给予2000元/个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由县（区）政府与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且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电商直播基地，按15万元/个给予县（区）政府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第十六条 对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网络销售年快递运输费超过40万元的，按照快递运输费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对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次年农产品网络销售总额增幅达50%、30%、20%以上，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其中第十二、十三条奖补资金在市商务相

关专项中安排，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奖补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发展相关专项中安排。

（四）做强“品牌端”

9.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特色和产业发展现状，以长期培育、重点突破、合理布局为原则，因地制宜选准确立1~2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坚持市场倒逼流通加工生产，按照打造全产业链的思维，加大投入，明确市场有效需求量、产业规模、综合产值、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产业标准建立等具体目标，制定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标准，加快形成一县1~2个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格局。力争到2026年，每个县（区）至少要打造一款趋势新品或“爆品”，制定1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0.做强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各地重点培育1~2个产业链条完备、品牌内涵丰富、发展潜力较大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推动农业精品品牌培育，支持在央媒、新媒体、电商以及餐饮平台进行宣传营销。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监管、品牌宣传为重点，打造绿色有机品牌，实现品牌强农。力争到2026年，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累计认证数量达到680个，列入“赣鄱正品”农产品品牌总数达到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联社、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对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区）政府给

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城市农产品品牌（不含“赣鄱正品”）的主体给予每个单品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同一品牌同时获得多个品牌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对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开展品牌宣传推广（不含开设店铺）或自行在央视频道进行农产品广告宣传，年度宣传费用10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对绿色食品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西省省长质量奖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绿色食品产品新获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绿色食品企业首次获批建设省级或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给予50万元补助。

其中第十八、十九条奖补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发展相关专项中安排，第二十条奖补资金在市市场监管相关专项中安排，第二十一条奖补资金在市人才专项（科协口创新平台）中安排。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绿色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将其作为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提升两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抓手，强化农业产业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完善监测调度、挂点服务、挂图作战等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共识和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财税、用地、金融等政策，加大农业产业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各地制定配套政策，加大对农业产业

化项目和龙头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充分运用金融、基金、险资等杠杆效应，发挥国有农业投融资平台的主体作用。支持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加大产地贮藏、清洗、包装、物流等专用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力度。

（三）强化招大引强。聚焦生产、加工、流通、供应、销售上下游全产业链，集中力量招大商、招好商。密切对接北上广深等重点城市以及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紧盯关键节点、骨干企业，每县突出1~2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每乡镇力争引进一个农业大项目，创新招商形式，提升精准招商水平。强化招商工作保障，建立和实行“外引内培”工作机制，持续营造浓厚招商氛围，招引一批头部企业或“链主型”龙头企业，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

（四）强化服务指导。加强与主流电商及高端商超餐饮平台、供应链公司沟通对接，强化跟踪服务，开展产地溯源等直播活动，推动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解决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摸清企业金融、用地、技术、供求等需求，强化对接服务和跟踪调度，建立健全产业化生态体系，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建成投产、早见成效。同时，利用各类新媒体，加大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各地在外出招商、引资引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对接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2025年7月12日起施行，除支持政策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同一主体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多项资金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补”原则执行，并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南昌市关于打造汽车及零部件 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关于打造汽车及零部件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关于打造汽车及零部件先进制造业 集群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3-2026年）》精神，推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南昌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现有基础禀赋与特色优势，瞄准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方向，强化省会引领和区域协同、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协同、整车和零部件协同，坚持创新引领与市场应用并重，进一步补齐产业链、完善供应链、优化创新链、拓展服务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

提升。

（二）发展目标

以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南昌经开区为核心发展区，新建区、高新区为协同发展区，构建“双核引领、两翼协同”产业布局，将南昌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成产业优势明显、制造能力先进、协同创新力强、优质要素集聚、治理机制高效、开放合作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到2027年，力争汽车产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汽车产量达到80万辆，年均增长19%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25万辆，实现商用车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规模快速增长。

——产业配套显著完善。到2027年，力争汽车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60家以上，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达到700亿元，建成结构合理、种类齐全，在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集群。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7年，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和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国家级汽车研发检测公共平台及产业化发展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产品出海能力提高。到2027年，力争实现整车及KD件年出口突破25万辆（套），年均增长25%，建成面向全球的整车出口基地，初步实现向品牌及技术输出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集群综合实力，建设在全国有竞争力的汽车之城

1. 壮大整车企业。进一步推动整车企业靠大联强发展，持续深化整车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头部车企、造车新势力开展资产重组、产能合

作、代工转产等战略合作，全力盘活存量资源和现有资质、产能，提升整车产销规模。鼓励整车企业通过开发、引进等方式创新迭代整车新产品，提高整车产品竞争力。到2027年，力争实现整车年产量80万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下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均需各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

2. 引育链条企业。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动态优化更新产业链“四图五清单”，瞄准整车企业和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汽车制造设备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开展强链延链补链行动，补齐短板弱项。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建立重点培育清单，一企一策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链式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或配套项目。力争每年新增汽车及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3. 推进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要”理念，建立重点项目调度工作机制，针对前期准备、开工建设、续建完工、竣工投产和达标达效等不同阶段实施全流程服务。加大汽车集群用地支持力度，对汽车产业重大工业项目保障土地供给，做到应保尽保。提升服务汽车集群发展所需的电、热、水、气、交通、物流等配套设施水平，做好配套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推进轻型商用车电驱桥项目、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早日达产。力争每年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重点项目20个。（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南昌供电公司）

（二）推动智能电动转型，构建多赛道并行发展格局

4.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立足南昌市产业链和品牌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支持纯电动、插电混动、增程混动、燃料电池等多技术路线发展，加快推进产品提档升级与谱系化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公务、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全市科学布局、全景可视的“充电一张网”。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到2027年，力争实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25万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管局）

5.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整车企业跨界融合创新，补强智能汽车、信息交换、基础支撑等细分领域产业链。支持整车企业加速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和生产，推动申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以安全出行为前提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到2027年，力争全市累计智能网联道路开放里程5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持续提升零部件新四化业务。以整车企业为引领，带动配套零部件企业智能化、电动化转型，提升新四化业务占比。瞄准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核心系统、新型电子电器架构、固态电池等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补齐新能源汽车

产业链短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三）强化产业链条韧性，打造区域性汽车零部件配套中心

7.加强上下游协同。鼓励整车与零部件企业、装备制造与设备使用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多层次开展产业链对接，引导产业内部专业化分工和横向配套协作，促进上下游供需相衔接、资源要素互共享、产品服务强协同，提高汽车产业链协同度。紧紧围绕集聚发展，加快打造小蓝经开区轻型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聚区、新建区特色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和高新区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区。到2027年，力争全市汽车产业配套率达到6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8.推动区域协同。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国内外供应链上下游体系，着力打通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分配、流通、销售四大环节，实现零部件配套“走出去”。加强与赣江新区、抚州、九江修水在整车、零部件、装备、模具等领域的产业链区域协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区域内企业在南昌设立研发、推广中心，实现产业互补，努力推动“昌抚汽车工业走廊”培育成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9.实施数字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制造、销售、服务等环节实行数字化改造，开展数字化诊断，建设一批“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化。引导汽车产业链主企业带动供应链企业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链式”数字化转型。到2027年，力争累计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200个，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100个，建成省级以上智能工厂1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增强产业链自主发展动力

10.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突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汽车产业中培育和挖掘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到2027年，全市汽车产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2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0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30家。组织省内外专家与驻昌高校、科研机构博士驻企开展科技服务，每年选派博士到企业服务不少于20人次，帮助企业挖掘技术、人才、项目需求不少于60项。加强汽车行业高级别人才的引育和认定工作，提升引才、留才的环境，为企业创新蓄势赋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局）

11.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着重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及热管理、回收利用，整车性能优化和轻量化，智能网联与自动驾驶等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支持企业开展油电混合驱动系统、氢内燃机和燃料电池发动机、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等关键技术攻关，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探索汽车产业与低空经济、具身智能融合发展。力争每年实施3-5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以产业链科技创

新联合体为依托，协同产业链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研发平台。推动龙头企业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梯次构建“初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体系。推进存量创新平台提质增效，鼓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为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整合研发平台，引导企业保留高能级平台。到2027年，力争累计新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30家，其中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开放合作能力，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13.强化汽车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南昌市在细分领域的品牌优势，扩大南昌造汽车和零部件的整体品牌影响力。鼓励南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通过展会、赛事、营销等多维度提高行业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广自主品牌。加强汽车企业在品牌营销、海外拓展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引育力度，为企业品牌建设助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14.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出口融资担保、信用保函等产品，支持汽车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汽车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带动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支持海外产品开发及认证，支持省内企业积极扩大二手车出口、零部件出口、平行车进口等业务规模，探索新能源配套产品进出口、智能化汽车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增长点。到2027年，力争实现整车及KD件年出口25万辆（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六) 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加强要素保障体系建设

15. 加大金融资本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和产业基金放大撬动作用，链主企业研究设立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联合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汽车前瞻技术研究；通过开展资本招商，力争招引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企业10家以上落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给予信用授信融资支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信贷产品的风险代偿保障金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在安全生产、出口信用等方面提供更多风险保障。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提供设备直接融资租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16. 提升集群服务水平。培育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精准引导集群发展方向，提供集群专业服务，促进集群沟通交流、政企对接、协同创新、开放合作和自律规范。发挥产业协会、联合会的行业自律、业务培训和品牌营销等作用，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商业模式推介、招商引资等示范活动。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保等全产业链条，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检定校准、认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到2027年，新增公共服务平台4家，其中国家级1家。全面推广“校企二元、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构建现代产业学院体系，培养高素质人才，到2027年，力争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项目5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7. 做强现代汽车服务。加快提升汽车金

融服务水平，丰富汽车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支持汽车物流、汽车金融保险体系、二手车交易信息化建设、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融资租赁等汽车后市场发展。建立完善的绿色回收服务体系，支持企业研发具有良好的可拆解、可回收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针对小蓝经开区汽车产业特色，积极培育“汽车+”文化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支持政策

(一) 支持集群实力提升

1. 支持整车企业培育。对整车企业开发、引进、转产先进全新车型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档给予企业所在辖区限额奖励；与国内外知名头部车企、造车新势力实施整合、并购和战略合作的整车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档给予企业所在辖区限额奖励，用于支持整车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要”，优先“招大引强”，对投资规模5亿元（含）以上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汽车制造设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档给予企业所在辖区限额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整车企业，给予合同执行金额5%最高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整车企业，给予合

同执行金额5%最高2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汽车制造设备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给予合同执行金额5%最高2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产业优化提升

4. 支持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用变速箱、混动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收入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按年度购买软、硬件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对获得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实行晋档补差；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评定的企业，按其证书等级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实行晋档补差；对企业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其供应链企业协同转型，根据提档升级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每家不超过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7.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用好研发投入后补

助政策，对开展研发创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企业承担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项给予100-200万元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我市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获批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获批组建并考核为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费支持。对工业企业建立初级研发机构，经认定通过后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并逐步推进年营收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示范。市财政安排资金保障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机构工作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开放测试道路或区域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进行基础设施调整优化，按照其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含道路建设投入）给予所在辖区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服务能力提升

10. 支持集群服务能力提升。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成功后，对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产业联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支持配套平台建设和运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对认定的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对经省级认定的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给予运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支持开放能力提升

12.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推介。对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给予50%的展位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的链主企业给予50%的活动经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培育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支持绿色体系建设

13.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对企业开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链”赋能汽车产业链发展。市汽车及装备产业链链长办公室统筹组织、协调和推进有关工作。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调度,引导企业用好政策措施,并及时通报全市汽车及装备产业链发展情况。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形成高效运行

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将本行动方案落实到位。

(二) 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制定本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统筹现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本方案中政策支持部分第7条、第8条中支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条款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第10条款所需资金在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经费中安排;其余条款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除第1条、第2条和第9条所需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外,其他条款原则上由市本级和县(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分担。

(三) 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责任、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住建、消防等行业监管责任、工信等行业主管责任、国资委的企业主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严防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发生。

(四) 强化政策落地。本行动方案自2025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47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31日前的政策兑现,仍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本行动方案与本市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策辅导制度,精准指导、精准服务、精准落实相关惠企政策,确保各项奖补资金落到实处和发挥效益。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历史文化街区和 历史风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南昌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城区范围内（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下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

管理。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未确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面积达到一公顷以上的区域，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公布为历史风貌区：

- （一）具有比较完整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区域；
- （二）具有典型性和鲜明性，能够反映一

定历史时期的地方特色的区域；

（三）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的区域。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应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区政府”）应当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资金投入，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调查评估、规划编制、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以及提供技术、实物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市、区人民政府已设立保护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跨村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跨街道、乡（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跨区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以下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及时制止危害历史文化资源的行为，并及时报告有管辖权限的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五）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相关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购买服务以及设立片区保护组织等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义务，有权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十条 南昌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申报、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三章 申报与规划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所在区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二条 历史风貌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征求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在土地收储前对拟征收地块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如发现确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被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进行预先保护。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公布。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风貌区特色和历史价值，提出风貌区控制内容和保护要求；

（二）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建筑分类保护和控制措施；

（四）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控制。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

扩建活动；因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为实施保护规划对保护对象以外的建（构）筑物进行改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契合历史风貌的原则，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规划建设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提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具体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意见。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四）对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设施和企

业，各区政府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五）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老地名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文物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依法批准。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

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各区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二条 鼓励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